

冀政办字〔2021〕140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2021年11月1日省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，综合运用贴息、奖补、分险、增信“组合拳”，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十条措施：

一、实施上市挂牌补助，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股权融资

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，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，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200 万元。对在“新三板”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，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 1%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脱贫县注册的制造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5 万元；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，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的给予融资额 1%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，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。每年 3 月底前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资金。

## 二、实施首发债券补助，支持引导企业拓展融资渠道

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可转债等方式多渠道融资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，优化债务融资结构。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，按融资金额 5 亿元（含）以下、5 亿元-10 亿元（含）、10 亿元以上分三档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。对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企

业，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，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，每年 3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。

### 三、实施资产证券化补助，支持引导企业盘活资产融资

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，引导企业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，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。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、沪深交易所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，按发行金额 1‰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，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、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。

### 四、实施定向贷款贴息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、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，其中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%，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扩大信贷规模，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、

兑付。对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与信息服务百强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项目，按不超过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% 给予一年期贴息，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每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资金。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、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 亿美元以上的“独角兽”企业或“潜在独角兽”企业，按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% 给予一年期贴息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申报、审核认定、兑现资金。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% 给予贴息；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，LPR-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，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，每季度由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兑付经办金融机构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22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23)

